

南方锰业控股有限公司

与

广西大锰锰业集团有限公司

订立之

框架协议

合同编号：大锰合销 2025-0076 号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南宁市签署：

甲方：南方锰业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香港金钟金钟道 95 号统一中心 35 楼 A02 室

法定代表人：张逸

乙方：广西大锰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庆歌路 18 号广西国际锰业电子商务市场

法定代表人：卓越

鉴于：

- 1、甲方系依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2、乙方系依中国法律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
- 3、由于甲乙双方的既往渊源，各方的生产经营等方面仍有赖于与对方进行协作；
- 4、甲乙双方愿意以公平合理的市场价格互相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有关义务，以满足己方和对方正常的经营及生产等方面需要；
- 5、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1、 基本原则

- 1.1 本协议的生效取决于南方锰业投资有限公司获取(i)其董事会之批准；及(ii)其股东特别大会独立股东之批准。倘未获得前述(i)至(ii)之批准，则甲方将不会与乙方进行本框架协议项下之任何交易。。
- 1.2 本协议下的交易详情包括：甲方（或甲方子公司）向乙方（或乙方子公司）销售进口锰矿石及其制品，甲方向乙方收取相关费用。
- 1.3 甲（或甲方子公司）乙（或乙方子公司）双方将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就本协议下的各项交易签订相关具体合同。

- 1.4 本协议所述交易系企业间经济交往中的有偿交易，双方有权依照公平市场原则对其收取合理的费用，且双方亦应履行相应的支付义务。
- 1.5 本协议的交易条件将不逊于本协议任何一方与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的条件。
- 1.6 当非因一方之过错而不能完成或不能完全完成本协议下之交易时，该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尽最大努力协助对方从其他渠道获得相同或类似产品。
- 1.7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该方应向对方承担及时和全面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但由于不可抗力而造成的对方损失，该方不承担责任。
- 1.8 在本协议任何一方履行本协议下之义务时，对方应向该方提供合理必要的协助。

2、 定价原则及支付

- 2.1 本协议下交易的定价原则及 / 或收费标准，应按甲方在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定价原则及 / 或收费标准执行。
- 2.2 本协议下的交易额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甲方(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属公司)向乙方(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属公司)销售进口锰矿及其制品	人民币 369,200,071 元 (约 400,190,850港元)	人民币 461,500,089 元 (约 500,238,563港元)	人民币 553,800,106 元 (约 600,286,275港元)

3、 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5 年 3 月 1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4、 声明、保证和承诺

本协议双方各自向对方作出以下声明、保证和承诺：

- (a) 其拥有充分的权力和授权（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同意或许可）签署本协议；
- (b) 本协议依据本协议规定的方式签署盖章后即有效及有约束力并可依据其条款强制执行；以及
- (c) 本协议任何条款均不违反其组织章程性文件或中国法律和法规。

5、 不可抗力

由于不能预见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任何一方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本协议下的有关义务时，该方应立即将有关情况通知对方，并应在拾伍（15）日内，提供有关详情及本协议下的有关义务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有关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该等义务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中止、或部分免除或延期履行该等义务。

6、 保密

除非法律或有关监管机构另有规定及要求，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或泄露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

7、 转让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一项权利或义务。

8、 不放弃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任何一方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其根据本协议所享有的权利、权力或特权不应视为对该等权利、权力或特权的放弃，且对该等权利、权力或特权的部分行使不应妨碍未来对该等权利、权力或特权的行使。

9、通知

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应以书面作出，由本协议一方以专人递送给另一方，或以传真或邮递方式发出。该等通知以专人递送，于递交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发出，于发件人传真机显示传真业已发出时视为送达；以邮递方式发出，于邮件寄出后的第叁（3）个工作日（法定假日顺延）视为送达。任何通知一经送达即行生效。

本协议双方的通知地址如下：

南方锰业控股有限公司

广西大锰锰业集团有限公司

收件人：

收件人：覃楠

通信地址：香港金钟金钟道 95 号统一中心 35 楼 A02 室

通信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庆歌路 18 号广西国际锰业电子商务市场

邮政编码：0000

邮政编码：530022

电话号码：(852) 2179 1310

电话号码：0771-4830764

传真号码：(852) 2537 0168

传真号码：

10、法律适用

本协议按中国法律解释和执行。

11、争议解决

本协议双方就本协议的效力、解释或履行发生任何争议，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自争议发生之日起叁拾（30）日内协商解决不成，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协议生效及其他

- 12.1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12.2 经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可以修订或补充本协议，所有修订或补充须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书面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12.3 本协议具有可分割性，即若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被确定为违法或不能强制执行，不应影响本协议及其附件其他条款的效力和执行。
- 12.4 本协议正本一式贰（2）份，双方各执壹（1）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南方锰业控股有限公司 (盖章) For and on behalf of
South Manganese Holdings Limited
南方锰業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Authorized Signature(s)

南方锰業控股有限公司
566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广西大锰锰业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广西大锰锰业集团有限公司